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、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共对外提供担保36,900.00万元。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,176.44万元；为全资子公司安奕极电气工业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,929.82万元；为全资子公司澳通韦尔担保余额为44.62万元；为控股子公司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,814.29万元，其中因2019年公司重组控股子公司安奕极企业发展申请的并购贷款，尚未归还余额为3,470万元；极奕开关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,000万元。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。

2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葛光锐、朱黎庭、吕巍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